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瑞成

上列聲請人聲報耐特建材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、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耐特建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未檢具股東名冊、清算人資格證明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人就任後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前開表冊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文件及清算人就任後，一次以上於日報「全國版」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4日、7月30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於114年7月11日、及同年8月7日寄存於聲請人陳報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

2紙附卷可稽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